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新聞稿

連絡人：馬秀鳳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9-355795

發布日期：110年03月15日

犯保臺東分會辦理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志工教育訓練

為因應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)於110年4月1日起實施改善全國補償金審議環境，配合此變革，犯保臺東分會於110年3月10日安排保護志工教育訓練，培訓分會專責志工提供友善補償金審議環境服務。

過去保護志工或許只知道受保護人可以申請補償金，但卻不清楚補償金的申請內容與流程，藉由此訓練機會，臺東分會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概念、申請資格與項目及審議流程進行說明，使保護志工更加了解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各項細節。

此外，本次教育訓練也針對臺高檢的七項重大變革進行說明，除了注重申請人的隱私及權益外，也提醒保護志工在陪伴過程中需同理關懷申請人，使保護志工更加清楚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的重要性。

最後，由分會專任人員帶領參訓志工實地走過新規劃的報到路線，並參觀詢問地點(溫馨談話室)，未來將由分會人員或保護志工一路陪伴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，完善補償金審議環境。

